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選課注意事項

99年10月1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奉行政院核定本校自103年8月1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年9月20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1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2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三章第七條規定訂定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校各學制學生選課、退選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各學期選課若有特殊需注意與補充之事項，得由課務組或各教學輔導處訂定後，於選課前向學生公布。
- 三、 學生須依行事曆規定選課時間一律上網選課；學生選課，每學期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每學期最低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為九學分，第三學年起為二學分。
- 四、 各年級學生選課應分別依其入學年度，以教育部核定之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為準。
- 五、 休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學生上網選課應以內定修課及必修重修者為優先。凡已修習及格或抵免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或抵免通過者，重選之學分數不予採計。
- 六、 學生共同科目、通識科目、必修科目等，應於本班修習。
學生如需跨系科、年級增修其他課程，應於註冊編班程序完成且網路公告課表後，依行事曆所規定加退選時間內到校辦理，其跨系科學分數認列為畢業學分數之規定需依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為準。
學生增修選修課程應先查詢各班級課表，確定未衝堂後，始得申請增修，若發現衝堂，將予以註銷。
學生增修其他選修課程時，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有需要且符合開班人數最低之限制時，可在非內定修課之返校日另開增修面授班。
- 七、 學生如需跨學(部)制，隨班附讀日間部其他課程者，應填寫申請書，經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同意，並依各學(部)制日間部選課時間辦理。
選課之收費標準，依本校報部核准之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 八、 選修科目總修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以不開課為原則，已完成修課程序者，需依行事曆所規定加退選時間內到校辦理退選退費，或更換選修科目。選修之科目經註冊編班，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十五人時，即不受理申請退選，以保障其他同學之修課權益。
選修科目總修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若有特殊情況需開班者，應以專案報請校務主任核可。
- 九、 低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
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由學校編入適當年級再行選課。一經選課註冊完成後，不得再變更年級與修課科目。
延修學生應先查證缺修科目之項目，並查詢開課學期或替代科目後，再進行選課。
- 十、 停開之必修課程，一律採取網路教學及面授教學。

面授教學節數需符合原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期中期末考試以隨堂考為原則。

學生登記後即不得退選。學生請假，由面授教師管制處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